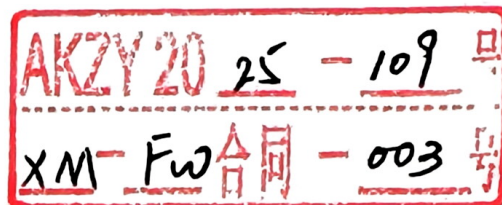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及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2包（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合同编号：2025-A-007（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设计人：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设计人： 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及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2包（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及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2包（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	1665.65			√			626000.00
合计									

说明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2	场地地形图	1		
3	地勘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	文件格式电子版	交付时间	备 注
1	地基与基础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	主体结构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3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4	建筑给排水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5	通风与空调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6	建筑电气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7	室外工程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8	附属建筑及构筑物设计	1	CAD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	
9	公司资质、营业执照	2	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10	施工图图纸	8	蓝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11	后期服务				
备注	成果提交以上内容纸质版、电子版及竣工图电子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26000.00 元整人民币。前述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税费等设计人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就本合同履行向设计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30%	18.78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	20%	12.52	施工图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40%	25.04	施工图设计经图审公司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款	10%	6.26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能按约提供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便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设计事项所必须的资质、证照。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发包人对此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2.6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7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总包单位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2.8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6.2.9设计人需为本工程专门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及详细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中途换人，否则，

每擅自更换一个，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做为违约金。

6.2.10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不符合深度要求，不能指导现场施工的，应免费重新设计并对因此造成的延误及损失负责。

6.2.11设计人承担施工图深度设计的项目，设计人应就现场服务要求及时配合，对于施工疑问应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最迟不能超过2个工作日。

6.2.12设计人负责施工前期和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设计协调、指导设计变更。

6.2.13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时，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在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接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应在24小时响应，并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如还不能解决48小时内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6.2.1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1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6设计人应当为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如需）提供协助，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周期延长等不利后果的，由设计人承担。

6.2.17设计人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草稿及成品文件）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物权权利的情形。

6.2.18设计人应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的安全责任。设计人的人员在来往发包人途中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到或造成发包人、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6.1.19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出图，报消防、报审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失、被索赔、被处罚、被罚款、被要求承担连

带责任等损失及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差旅等费用）。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费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第一次付款额。

7.6设计人擅自将发包人资料及/或本合同所涉设计文件（包括草稿及成品）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途径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本合同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本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7.7设计人违反合同任何约定经发包人要求改正后，在发包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没有改正也没得到发包人明确表示谅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费用、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各方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杨方路、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246101951

设计人员联系表		
专业	姓名	联系电话
建筑	李忠华	18109157430
结构	陈硕文	17691384684
给排水	杨志新	19329914368
暖通	杨孟杰	15309154901
电气	马贵安	1338922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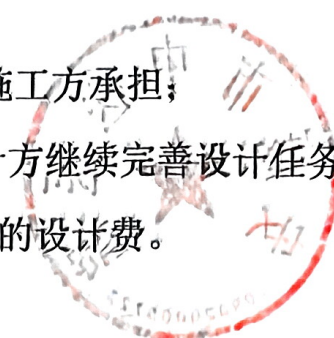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补充内容

9.1为了高度实现精装修呈现效果，精装修设计单位需配合BIM 设计单位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并提供末端点位设计图纸（如电气、暖通、喷淋、烟感、AP等末端）。

9.2后期设计过程中需附上合理提资清单、设计概算及考察计划。

9.3施工图在交付时需按甲方要求积极参加各阶段专家委员会评审，经过多方会审图纸交底后才可施工，避免现拆改返：

（1）甲方要求变更，需要出设计变更，施工按照变更后图纸返工此情况甲方自行承担；

- 
- (2) 施工方未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此情况施工方承担；
- (3) 因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出现拆改，应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费用和免收返工部分的设计费。

(本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安康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单位：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志斌（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少山（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0915-81835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帐号：26740101040007214

地 址：汉滨区兴华名城7号楼1号商铺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0915-328021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陕西省安康市南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7109200108595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日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日